

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本校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雜費調整基準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八、九條規定設置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共計二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學士班代表二人、進修學士班代表一人與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舉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小組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行政單位針對本校學雜費使用情形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（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）等彙整提報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送本小組審議，本小組就本校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審議學雜費調整案，召開公聽會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